



# 臺南市南區新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葉正國	34年9月18日	男	臺南市	無	省躬國小畢業 省立南商畢業	臺南市政府顧問 曾任四屆新興里里長 擔任義消總隊副總幹事救人打火43年 立法委員許添財秘書	勇敢承擔、說到做到 ①極力爭取鄰長每月車馬費，比照六都待遇，不容一國二制。 ②關心本里弱勢無依長者，募義工送便當到府上。 ③發放新興國小清寒優秀獎助金，激勵學生，奮發向上，勇往直前。 ④任內創辦兒童讀經班16年，風評極佳、正國當選後，持續推動。 ⑤任內舉辦桌球運動，曾轟動府城，人氣很旺，特邀請奧運國手陳靜小姐蒞臨指導，正國當選後，強化推動，成全喜愛桌球運動新興里民。 ⑥有心服務，年齡不是問題，身體健康最重要。正國絕對有能力再造新興里好未來。 ⑦這次正國不成立競選總部，認真傾聽里民心聲，關心里民的代誌為己任。
2		邱志初	47年1月5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民主進步黨	新興國小 大成國中 南英商工	1.臺南市南區第二屆新興里里長(現任)2.臺南市南區第一屆新興里里長3.臺南市第18屆新興里里長4.榮獲內政部表揚105年度特優里長5.新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6.行政院顧問7.臺南市民進進步黨第五屆執行委員暨財務委員8.民主進步黨第17屆全國黨代表9.南區新興社區第五屆、第六屆守望相助隊隊長	一、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辦理各項活動、提升長者活動機能、增進里民情誼。 二、定期訪視瞭解長者需求，以利協助個案。 三、爭取路口監視系統之設置，例如：健康路、夏林路口。 四、爭取里內公共建設之設置，例如：夏林路路平專案、新興路路平專案，爭取西門健康平面停車場設置為立體停車場以利停車。 五、爭取健康路自來水管汰舊換新。 六、定期辦理志工之技能訓練，以精進志工知能，提升志願服務品質，進而使社區照顧服務能更加落實。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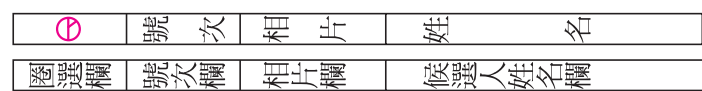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
 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**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  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  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  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**反賄選 斷黑金**

**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**  
 （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）